

西吉县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提醒函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特对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行为提醒如下：

一、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阳光价费公示制度，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计量单位、减免规定、执收方式等，并同时在学校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遇有收费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的相关内容。凡未公示的一律不得收费。

二、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三、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

四、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以及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券、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

五、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六、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

七、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八、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增强教育收费自律意识，按照上述要求，切实做好本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推进教育乱收费治理走深走实，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收费环境。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将加强教育收费监管，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教育收费检查抽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严肃查处，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